

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抚卫函〔2026〕43 号

转发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26 年度 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委直属各单位、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6 年度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卫函〔2026〕600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结合抚顺市工作实际，全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评审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审权限

（一）2026 年全省卫生系列正高级和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管理和指导下，由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辽宁省卫生系列（中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二）2026 年抚顺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的管理和指导下，由

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抚顺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管理，抚顺市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抚顺市卫生系列（中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

（三）抚顺市中心医院、抚顺市中医院作为自主评审公立医院，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的管理和指导下，按评审权限，自主开展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

二、抚顺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要求

抚顺市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包括评审范围、申报条件、评审方式、评审程序及有关工作要求等事项）严格按照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 2026 年全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辽卫办发〔2026〕49 号）（附件 1）和《关于做好 2026 年度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辽卫函〔2026〕600 号）（附件 2）有关规定执行，其他要求如下：

（一）工作量要求

申报副高级职称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须在任现职期间达到规定的工作量要求，工作量统计截止时间为本年度 9 月 30 日。

（二）专业业务能力条件

专业业务能力等级标准按照原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指标体系及标准（试行）的通知》（辽卫函字〔2014〕329 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卫生（西医）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部分修订专业业务

能力等级标准的通知》(辽卫办发〔2015〕124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卫生(西医)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部分修订专业业务能力等级标准的通知》(辽卫办发〔2017〕106号)执行。

(三) 申报程序

1.逐级审核申报。抚顺市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继续实行个人自主申报、民主评议、集中公示、单位推荐、主管部门审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的申报程序。各县(区)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审核后推荐;市直单位申报人员由单位审核后推荐。

2.实行民主评议。用人单位成立由群众代表、同行专家、单位领导、组织人事和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共同组成的评议组,对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单位根据评议组意见,出具推荐意见。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对申报人的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推荐人选的学历资历、工作量、工作实绩、服务基层、继续教育等申报材料进行公示,对有反映和争议的材料,要认真核查,在正式上报前,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照管理权限逐级报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后进行推荐,同时提交《申报人员公示情况说明》。具体报

卷要求见《抚顺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组卷要求》(附件3)。

三、报卷时间、地点及有关要求

(一) 报卷时间

2026年抚顺市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报卷采取现场审核的方式,我市审核工作由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承接,各县(区)、市直、委直各有关单位审核时间详见《2026年抚顺市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报卷时间安排》(见附件4),申报人的报卷材料须由所在县(区)、单位统一报送,不接受个人申报材料。

(二) 报卷地点及联系方式

报卷地点:抚顺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原抚顺市医学会)

地址:抚顺市新抚区公园5路9号丽翠社区(水果大院北门对面)

联系电话:57671595 57671598

(三) 其他要求

1.各县(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审核报卷,如遇特殊情况及时与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沟通。

2.2026年全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实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各县(区)、各单位要对《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评登记表》中报评专业、评审类别和评审级别(市级卫生机构、县区级、乡镇级)进行认真核对,避免信息录入错误,影响评审结果的使用。同时,各县(区)、各单位

要提交《2026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报评人员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见附件 2）、《2026 年度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岗位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见附件 2）。

3.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委直属各单位、市直有关单位需提供推荐人选主卷及卷外材料扫描件，报送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的同时，于本单位存档备查。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有关工作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

1.关于做好 2026 年全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2.关于做好 2026 年度辽宁省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

3.抚顺市卫生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组卷要求

4.2026 年抚顺市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报卷时间安排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4 日印发
